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室

第 三 參 壹 伍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報 類

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函

(卅七)國秘函字第一〇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大會舉行總統選舉大會，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一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本屆大會代表總額三千零四十五名，本屆選舉大會出席代表二千七百三十四人，開票結果：

主席蔣得二千四百一十票，依法當選為首屆總統。除當選證書由大會主席團發給外，謹特先行奉達，敬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廳

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函 (卅七)國秘函字第一〇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國民大會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選舉副總統，李宗仁先生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除由大會主席團致送當選證書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洪國友給予二等卿雲勳章。劉東廠、崔心一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彭學沛、俞鴻鈞、陳儀、陳慶雲、李步賢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趙煥華、張顯文、陳豹隱、李儼、李士珍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劉光華、李立俊、靳德馨、李超英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步芳給予三等卿雲勳章。此令。

馬駿給予三等景星勳章，馬驥、馬紹武、朱漢生、胡慶育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治成榮、崔存璘、蔣家棟、張紫常、朱世全、袁子健、郭前范、林定平、汪業洪、高德明、羅高頌、孫鴻霖、蔡起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汪易生、張天元、李潤明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黃樹三、李有節、劉廷齡、周昭敬、黃克綸、張德河、陳以源、李體乾、高徵祥、朱文樞、和震、徐寶順、于富全、張寅、李毅鈞、彭承前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金善琳、吳純涵、錢錦章各給予八等景星勳章，張晉、傅長鈞、張說、胡濟邦、孫福泰、吳立法、沈炳光、楊超聲、陸禾生、朱傑表、胡保慶、程鳳鵬、鄧子務、沈鄂生、孫永成、劉景芳、張仰賓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陳山稟稱，縣縣長李恭禮勸導紳職事蹟表，轉請呈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縣長李恭禮戰時，保衛地方，組織民衆，興辦教育，頗著勳勞。且移於馬莊訓練之役，中飽知縣，殊深感佩。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呈遼寧察戰區第二路第五支隊少將隊員盧尚秀抗敵殉職事蹟表，該員與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呈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經軍旅，抗戰期間，組織民衆，卓著勞績，迨於二十八年一月在河北解牛鎮敵陣亡，爲國捐軀，殊堪惋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黃福賢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此令。

社部部呈，黃步飛呈請辭職，黃步飛准免本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黃瑞鑾呈請辭職，黃瑞鑾准免本職。此令。

派方景仁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署白銀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李法先呈請辭職，李法先准免本級各職。此令。

任仲周庭察出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權理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榜鄧國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翔文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章為內政部人口局秘書，李道生、張帆為內政部人口局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人口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秀峰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道生一員以內政高員察閱者備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專設部會專員編制。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九為財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藩為教育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連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專設委員編譯員李春霖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淑慧為專設委員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專設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科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左仁極為專設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幼芬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三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漢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侃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九條

一、不潔職務，致公款物發生損失，或貽誤公務者，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酌予記過或申誡。
一、衡算器具不按期校正，并保管失宜，致發生差額糾紛者。

二、請領撥款申報及表報不能如期編造或多錯誤者。
三、款項帳簿不遵限辦理者。
四、對於所屬員工舞弊，隱瞞不報或查報不實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獎懲，應由主管機關於獎懲事實發生時，列舉事實報直屬上級機關核定後，以命令行之。
凡嘉獎三次者得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得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記特等功一次，記特等功三次者得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應予免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金，其數額得視功績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直屬上級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有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各條致禍或致發生損失者，除依法懲罰外，并應責令賠償或責成保人賠償。

第十三條

凡各款事項其功過不限於一人者，得分別各有關人員之過程序，分別獎懲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獎懲，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功過相抵者得予抵銷，不相抵者得抵銷其一部分。

第十五條

為執行所定之便利起見，得分別業務類別，另訂各種業務獎懲實施細則，呈請糧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直屬上級機關應於每月終，將一個月內之獎懲事件彙編彙報具報去(表式附後)，通令各附屬機關知照，并呈報糧食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以後，所有各儲運機構以前訂定之獎懲暫行法規，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關 年 月份糧食儲運人員獎懲報告表

機關別姓 名案 由或何項懲處執行備 日期備 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case, and date, mostly blank.

一、本表後方將一個月內之獎懲事件，列明，彙通直屬機關備案。
二、凡備考內不能明記事項，並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附記，具查考。

地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稿發)

青島市地政局覽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地(一)第一四一號字第一〇六七號代電悉，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總額額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此項規定，係指每年租金以土地及其建築物總額額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而非指高標準，其所指年息百分之十，乃指總額額額年息百分之十而言，故年息非前文。仰即知照。地政部(一)京地用字第一〇六七號代電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长李鈞鑒 本年一月十日京地用字第一〇一〇號代電奉悉，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總額額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而電文中(一)項釋文，則謂「此項規定係指每年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總額額額年息百分之十而言」，前將條文中「年息」二字漏而未言，於引用之際，仍有疑義。茲更

